****

**航天基地执法车辆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207064**

**采 购 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九月**

**温馨提示**

* **受疫情影响，各供应商到场人员需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疫情严控期间，因个人行程码不符合要求，被拒绝抵达谈判现场或其他未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送达响应文件者，其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联系方式（电话）：029-85578186转806或18329775377**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 （原因概述） ，确定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 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zhangxiaohua@sfhyzb.com）**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34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954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7](#_Toc35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_Toc28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24680)

#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航天基地执法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TH-202207064

项目名称：航天基地执法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60,000.00元

采购需求：

| 合同  包号 | 合同包名称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 --- | --- | --- |
| 1 | 航天基地执法车辆采购项目 | 详见采购文件 | 360,000.00 | 否 | 交货期：2023年3月交货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航天基地执法车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9层开标一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9层开标一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3、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以电子文档方式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航天中路518号寰宇大厦B座

联系方式：029-84193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8层

联系方式：029-89284433-6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维、张晓花、赵维

电话：029-89284433-604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0日

# 供应商须知

## 定义

1. 采 购 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监督机构：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谈判文件说明

1、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谈判公告

1-2供应商须知

1-3采购内容及需求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响应文件格式

2、谈判文件的获取：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竞争性谈判公告载明的谈判文件获取地点获取谈判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未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取得谈判文件的，其本次响应无效。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响应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应以项目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响应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1-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供应商经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无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1-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2-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2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限制响应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本项目无谈判保证金。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9、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0、响应文件编制

10-1、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须为可编辑的word格式响应文件，用U盘拷贝），**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须与正本保持一致。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10-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凡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负责人可参照执行。**

10-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统一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4、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4-1、响应函；

10-4-2、谈判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0-4-3、供应商承诺书；

10-4-4、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0-4-5、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谈判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谈判的合格供应商；

10-4-6、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响应供货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供货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人力安排、维护维修、培训服务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10-4-7、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服务经验及能力；

10-4-8、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11、响应文件密封

1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1-2、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等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单独密封，并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

11-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12、响应文件提交

12-1、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

12-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1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按无效响应处理。

15、谈判报价

15-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一览表上按要求标明谈判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5-2、谈判报价是完成合同约定交货期内全部供货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货物的设计、采购、制造、供货、标准附件（含完成安装及交付使用所必须增加的附件或配件）、备品备件 、易损件、工具、厂家赠品、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包装、运输、各种保险、海关手续费、附加税、利润、车船使用税和费、牌照费、印花税、消费税、增值税、仓储费、附加费、各项费用成本、管理费、运杂费、装卸费、手续费、生产、销售过程中的税费、合理利润及风险、调试、检测、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同时还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

15-3、首次谈判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最后谈判报价在谈判过程中提交，各供应商最后谈判报价表按格式进行填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5-4、最后谈判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15-5、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程序。

15-6、谈判最终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6、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或向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8-4、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8-5、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6、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8-7、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9、响应有效期

19-1、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2、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响应继续有效应，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谈判小组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谈判工作。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3、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确认谈判文件；

3-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4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5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3-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7编写评审报告。

## 谈判会议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和谈判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谈判会议，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材料的原件以备审核。
3. 谈判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经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签到顺序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公布文件份数。
6. 供应商对谈判会议过程若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7、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8、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8-1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8-1-1 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8-1-2 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8-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

8-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谈判

1.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1-1-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的;

1-1-2响应文件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1-3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4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1-1-5响应文件的交货期、质保期、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售后服务等，没有响应谈判文件；

1-1-6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与采购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8、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8-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8-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9、比较与评价

9-1评审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实质性满足采购要求的最后报价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9-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0-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的“执法车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上要求由谈判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0-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0-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10-1-4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2响应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0-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10-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财库〔2019〕18号）号，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4《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0-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响应，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后报价相同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并编写评审报告。

## 确定候选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9284433，联系人：张晓花。

## 签订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谈判。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

## 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谈判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银行户名：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456700100100008334

联系人：方淑丽

联系电话：029-89284433

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其他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因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

## 融资担保

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采购内容及需求

项目概况

因工作需求，需购置9座公务客车2台，一台白色，一台黑色，便于后期使用时喷涂标识。

一、货物配置、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类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商务车 | 车辆 | 长/宽/高 (mm)：长≥5000/宽≥1900/高≥1780  轴距 (mm)：≥3000  额定载客：9人  燃油类型/排量：汽油/≥2.0T  排放标准：国VI  额定功率 (kW)：≥160  峰值扭矩 (Nm)：≥340  变速箱形式：自动变速箱  驱动形式：前置前驱/后驱  悬架形式（前/后）：前麦弗逊独立悬架/后多连杆独立悬架  安全气囊：主副驾安全气囊  胎压监测功能：具备  前排安全带未系提醒功能：具备  电子车身稳定系统：具备  制动系统：前后盘式制动  转向系统：电动助力转向  空调系统：前后舱独立自动恒温空调  多媒体功能：倒车影像、车载蓝牙电话  定速巡航：具备  多媒体/充电接口：USB  电动车窗：主副驾电动车窗  中门推拉窗：中门同平面推拉窗  座椅调节主驾座椅6向调节，副驾座椅4向调节  大灯：LED前后大灯  行车灯：LED日间行车灯  LED高位刹车灯：具备  后雾灯：具备  后视镜：电动调节后视镜  方向盘：多功能方向盘  座椅面料：皮饰座椅  雨刷器：前后雨量感应式雨刷 | 2 | 辆 |

二、一般性要求

1、供应商对所提供车辆的主要配置、性能、结构特点、质量水平等进行详细的描述。

2、详细描述主要外购外协件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品牌。

3、详细说明免费质保期内为用户提供的售后免费维修服务的保障措施（包括应急反应能力、上门服务措施、紧急救援措施等，常用零配件供应和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免费质保期后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的承诺。

4、随车附带的配件和易损件，专用工具清单。

5、提供货物验收标准。

6、验收：

6.1基本要求

（1）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基本标准

依次对照适用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验收由供应商、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相关专家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4）技术资料

1）交货时，供应商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2）验收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验收报告。

6.2确认新车

（1）核对整车产品合格证；

（2）检查发动机型号、发动机号、大梁代码等信息；

（3）车辆的生产日期，以交货期为准，近两年内产品。

6.3外观及功能检查

（1）车辆漆面必须是原厂漆面，应清洁光亮，不得有漏喷、脱漆、刮痕、划痕和瘪窝；车体颜色按照合同约定；

（2）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使用时应方便、灵活；

（3）车辆内、外部的灯光应齐全；空调、音响应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

（4）门窗各处间隙是否均匀，车门开闭是否灵活；

（5）焊接点有没有打磨干净；

（6）是否存在漏水、漏油现象；

（7）底盘、轮毂、避震器、悬挂等工作情况是否正常；

（8）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基本要求，各项参数及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9）各项使用功能是否符合要求、安全装备配置是否到位、内外配置和专用配置是否齐全。

6.4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包括手制动）转向灵活、有效；汽车的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符合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查看仪表是否能正常显示，转向上下是否存在间隙，车门玻璃是否升降自如、密封良好；坐椅表面是否整洁，是否移动自由并有多个固位；离合器、制动器、电门踏板是否正常。

　　打开发动机盖，检查水箱补充液、清洗液、动力转向液、润滑油、制动液面是否正常，液罐表面干净、无水痕油渍，液面在最高和最低刻度之间为正常；电瓶的固定桩头与电线应可靠、良好、无松动现象。

在交验时应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试车工作，检查车辆能否正常投入使用。

6.5供应商应主动协助采购人对车辆实行检验，查验发动机号、底盘号，交付所有证件、手续、备品备件、工具和主副钥匙。

采购人应检查随车工具清单、备品备件清单，与实物是否相符。

6.6负责办理车辆在西安市的挂牌。

6.7协助采购人做好新车的保养工作，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免费保养、检查、清洗、修理、更换等服务。

6.8在交货时整车必须已经通过国家各类强制性认证。

6.9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全新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须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国家实行生产许可的应提交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强制认证的应提交强制认证证书，国家实行计量检测认证的应提交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供应商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

6.10以上内容由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若在成交后，供应商或采购人发现有遗漏或存在部分内容未报价者，采购人将按供应商漏报或未报价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对待，在签订合同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或款项结算时不予任何费用的追加或更改，供应商也不得因漏报或未报价内容而拒绝完全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供应商违约进行处理），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按采购人的要求将车辆送达指定地点且完成所有车辆校验、调试、验收、交付及对采购人指定人员培训的总费用。

7、全部货物均须保证其安全性能的良好性、可靠性、环保性、节能性，凡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或性能问题、或安全性问题、或环保性问题等），应无条件的在采购人质保期内予以免费调换，因货物安全性能问题导致事故的，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8、参与竞争性谈判货物若需软件设计或软件支持的，在货物交付验收时应出具制造商相对应的拥有自有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和软件登记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所有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采购人拒绝非正版软件，且必须提供在连续五年内的免费升级和维护服务。

9、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国家相关规定，凡应提供相关资质、经营许可、代理、经销、授权、CCC认证等必须资料的，供应商在货物交付验收时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

10、供应商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实际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能熟练独立工作。供应商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产品，凡因货物本身或其相关事宜引起的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

1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1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良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认证管理制度。

14、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自行列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报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无论供应商在报价中列明专用工具和随车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免费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人为损坏除外）。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2023年3月交货。

3、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

4、款项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提供所有机动车合格证书，于乙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运输

供应商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6、质量保证

（1）选用的产品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7、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谈判报价中：

（1）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使用说明书；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验收报告；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8、验收

（1）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货物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产品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9、质保及维保服务

（1）提供全年7×24小时的售后服务。

**（2）提供售后服务网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终身维护保养并保证配件供应。在设备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4）谈判供应商及所投设备(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对待。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航天基地执法车辆采购项目合同**

**供货合同**

（编号：HYTH-202207064）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中国西安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

鉴证方：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财政金融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航天基地执法车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YTH-202207064）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 |  | | | | |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2023年3月交货。

**三、 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二）合同总包括：交货期内全部供货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款项的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提供所有机动车合格证书，于乙方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全额正式税务发票给甲方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时提出。

2、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并负责产品的检验。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保证原厂生产，符合采购技术需求，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产品的检验工作。

**六、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并能按期交付。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三）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六）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需保证提供的货物来源渠道合法，不会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七、包装和储存**

（一）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设备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产品（设备）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六）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七）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八）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八、 验收**

（一）外观验收：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在乙方和甲方相关负责人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安装调试：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工期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试运行应当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三）最终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和运行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安装调试记录和验收文件，并列出交货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覆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设备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四）验收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产品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合同以及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1、基本要求

1）货物为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基本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验收由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相关条件及一切费用。

4）技术资料

①交货时，乙方应同时交付产品使用手册、质量检验证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②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

2、乙方必须保证提供全新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产品。严禁提供旧货翻新或假冒伪劣产品或次品、残品。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须提供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国家实行生产许可的应提交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强制认证的应提交强制认证证书，国家实行计量检测认证的应提交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货物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必须由乙方提供国家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技术资料予以支持。

**九、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设备）终身维修。

（一）质保期内

车辆售后服务必须有保障，在规定或承诺时间范围内排除故障并解决问题，在节假日期间、售后放假休息时间、工休等期间需提前告知甲方或制定应急预案，但无论何种因素，乙方均必须保证售后服务及时，确保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正常使用。

1、在免费质保期内，其维护、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保养、检查、清洗、修理、更换等服务

3、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4、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小时，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 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若不能按期排除故障，乙方应能够提供同款车型免费代用，不得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5、免费提供每周7x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6、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7、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对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免工时费），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人员培训

提供产品（设备）的现场/驻厂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约 人）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原理、车辆正确操作方法、专用设备的正确操作方法、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知识、安全交底、操作规程、使用注意事项等，学会为止。

培训方式：上门培训。

**十、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设备）合格证；

2、产品（设备）技术参数；

3、产品（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中英文）；

4、乙方按产生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三）服务要求

1、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所有货物交货后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包括其费用)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需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包括合格证书和质检报告）、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及有关图纸和维护手册等。

4、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十一、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则毎日按逾期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乙方逾期交付产品（设备）的（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所交的产品（设备）经甲方验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由此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产生争议，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公证费、律师费、保险公司出具保全费用、翻译费、通讯费、差旅费、文印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双方相互违约，有履约先后顺序的，负先履行义务一方负担所有争议解决费用；无履约先后顺序的，争议解决费用双方自行承担。

**十四、违约解除合同**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可以解除合同的。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五、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免费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免费质保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Xo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乙方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

联系地址：XXXXXXXXX,邮编：XXXo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

微信号：XX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九、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2）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鉴证方 |
|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全称 | 采购代理机构 |
|  |  |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  |  | （签字）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承办人（签字）: |
| 传真： | 传真：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传真： |
|  | 帐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航天基地执法车辆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YTH-202207064**

**供 应 商 ： (公章）**

**日 期：**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供货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壹份。

4、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谈判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谈判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总价合计： | 大写： （￥ 元） |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分项报价表列出报价的分项明细，明细合计应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一致。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4、应包含服务与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  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报价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注：1、如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厂家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2、若货物没有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须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产地/制造商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  要求数据 |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需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条款（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中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技术偏差表**

采购项目编号：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  要求数据 | 响应文件  实际数据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一、货物配置、参数及要求”部分，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官网产品相关截图等。

2、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 （是或否）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与原件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加谈判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及反面）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须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90天）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谈判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谈判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货物服务，履行合同内容、保证产品质量，并按期交货。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陕西四方衡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响应过程中，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供货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评审内容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技术投标与指标说明：

a.标的物选配型（选配、提供）说明；

b.技术指标说明（数量、配置、功能、规格、知识产权、质量保证、使用说明、产品彩页等）；

c.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d.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e.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f.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认证等）；

g.质量保证措施；

h.项目实施计划和人员组织安排；

i.售后服务承诺等。

1.2有必要说明的技术问题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